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婷容
電話：02-7736-5928
電子信箱：tingro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70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3007074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得否列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採計評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所稱「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係以取得或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為採計評分之認定標準。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2條規定，檢覈及格人員不得轉任公務人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不合陞任評分標準表「學歷考試」評分項目之採計評分規

電子文
騎



總收文 113.0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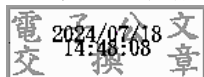


1130085351

定。惟檢覈及格所取得之證照，倘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依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評分項目規定酌予加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